

GUANG DONG SHENG ZHI

● JIN RONG ZHI

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省志
金融志

广东省志

金融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小华

责任技编:黎碧霞

广东省志·金融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东山彩印厂印制

(厂址:寺右新马路4号大院)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9.5印张 910,000字

1999年2月第1版 199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册

ISBN 7-218-02907-8/k.654

定价:12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 非(1984.3—1987.2)
杨 立(1987.2—1988.11)
匡 吉(1988.11—1992.3)
卢瑞华(1992.3—1996.8)
张高丽(1996.8—1998.4)
游宁丰(1998.4—)

第一届(1984.3—1987.3)

副主任: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邱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欧阳述乾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二届(1987.3—1992.3)

副主任: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炜 张振宇 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欧阳述乾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 钺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三届(1992.3—1996.8)

副主任:邱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 问: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 员: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溥铨 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四届(1996.8—)

顾 问:朱森林 郭荣昌 杨 立 匡 吉 黄 业
副主任:李春洪 刘斯奋 黄勋拔 陈 强 罗尚贤
委 员:方志钦 卞恩才 孙孔华 伍国基 许道生 巫开立 张平安 张泰岭
陈弘君 陈功绵 吴世枫 李关水 李孟昱 李 翀 杨芹溪 何顺民
林万清 林亚杰 林受之 林森权 周庆正 罗妹珠 侯月祥 钟康模
郭成奎 唐 森 唐 豪 梁渭雄 高溥铨 符圣荣 黄年顺 黄德才
彭统序 谭云龙 谭国源 廖国济 潘伟文 潘嘉念 颜泽贤 薛连山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1996.8—1997.12) 陈 强(兼,1997.12—)
主 编:卢瑞华(1992.4—1996.11)
张高丽(1996.8—1998.3)
游宁丰(1998.3—)
副主编:黄勋拔(常务) 陈 强 侯国隆 谭云龙 侯月祥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 任:李春洪
副主任:周庆正 黄勋拔 陈 强
委 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吴群继 陈胜舜 杨芹溪 张江明 柯义林 侯月祥 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谭云龙
(曾参加审查委员会的还有邱长云、陈 坚、卢 荻、周 川)
广东省地方办公室编审人员:黄勋拔 侯国隆 侯月祥 吴国强 马建和 杨 波

《广东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陈亿有

委 员:陈亿有 邢志盈 文 升 冯昌林 何五星 苏锐石 关国棠

《广东省志·金融志》主要编纂人员

主 编:陈亿有

副主编:曾 涛(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

杨道昉(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邓 邦(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严汝芬(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黎福田(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王宝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主要编纂人员: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包括现职和聘请的):徐思道 严显郁 曾桂蝉

左大炘 曾 涛 钟丽文 周先强 何廷袞 伍连炎 王善洵

林兆远 赵善滂 应炯卓 罗建强

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李东源 李锡康

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邓 邦 邝振纲 王敬力 郑少丹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严汝芬 方 伟 王天民

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萧德坤 邓筠 李建颜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王宝华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 14 种,明代有 224 种,清代有 370 多种,民国时期有 49 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 8 次。现存《广东通志》6 部,其中明代 3 部,清代 3 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 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 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 年冬至 1963 年,广东 68 个县(市),先后有 48 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 17 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已在内部发行。1959 年,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但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 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也开展了修志工作。

80 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 年 3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1992 年 3 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 118 万字,已于 1991 年 12 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 年 12 月 17 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以及修志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位、各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 110 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共 2000 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注重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新面貌。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翔实、生动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从 1993 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也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广东省志》的编纂,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地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等方面也给予了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 年 10 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7 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87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准,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以及其他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的行政区域。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一《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一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在本省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各分志根据各自需要决定是否设立《大事记》。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个部门 1987 年 2 月起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事件中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旧计量单位记载。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国务院 1956 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和 1964 年批准的《简化字总表》。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县委、区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方式,不编通码。

出版说明

一、《广东省志·金融志》的编写按照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执行。对本志金融机构的简称和货币单位等问题,特作如下说明:中、中、交、农四行及二局、一库,系指国民政府时期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建国后所指的人、工、农、中、建、保系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其省级机构全称为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广州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为人行广东省分行、工商行广东省分行、农行广东省分行、中行广州分行、建行广东省分行、人保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建国前货币单位,各时期不同,一般在志稿中注明。建国后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一般系指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的新人民币。对 1955 年以前的货币,如系用旧币或南方券计算,则分别注明;没有注明的,按新人民币 计算。

二、《广东省志·金融志》编目设计,全书分篇、章、节、目四个层次,上篇按货币(硬币、纸币)、金融机构与业务排列;下篇按金融机构、货币、各项业务排列。表格附在内文中,表的序号采用三个阿拉伯字,中间用短线分隔。第一个数字为章的序数,第二个数字为节的序数,第三个数字为该节中表格的序数。

目 录

前 言
凡 例
出版说明

概 述·····	1
大事记·····	8

上篇 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

第一章 货 币 ·····	41	纸币·····	68
第一节 金属货币 ·····	41	七、孙中山在广东创设的中 央银行发行的纸币·····	69
一、铜 钱·····	41	八、广东中央银行发行的纸 币·····	74
二、铜元和镍币·····	43	九、广州市立银行发行的纸 币·····	77
三、银 两·····	47	十、广东省银行发行的纸 币·····	78
四、银元和毫银·····	48	十一、法币、金圆券、银元 券·····	84
五、广东造币机构·····	56	十二、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货 币·····	91
第二节 纸 币 ·····	60	十三、货币图片·····	110
一、广东官银钱局发行的纸 币·····	60	附录一 日本军用手票、中央 储备银行券 ·····	129
二、大清银行广州分行发行 的纸币·····	63	第二章 国家银行和特许 银行 ·····	132
三、交通银行广州分行发行 的纸币·····	65	第一节 大清银行广州分行 ·····	132
四、中国银行广州分行发行 的纸币·····	65		
五、广东地方实业银行发行 的纸币·····	67		
六、省立广东省银行发行的			

第二节 交通银行广州分行	133
一、发展概况	133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33
三、业 务	134
第三节 中国银行广东分行	135
一、发展概况	135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36
三、业 务	138
第四节 孙中山在广东创设的 中央银行	142
一、发展概况	142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43
三、业 务	144
第五节 中央银行广州分行	145
一、发展概况	145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46
三、业 务	147
第六节 中国农民银行广州 分行	151
一、发展概况	151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51
三、业 务	152
第七节 邮政储金汇业局广州 分局	157
一、发展概况	157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57
三、业 务	158
第八节 中央信托局广州分局	160
一、发展概况	160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60
三、业 务	160
第九节 中央合作金库广东分库	161
一、发展概况	161
二、组织和辖属机构	161
三、业 务	162
第十节 四联总处广州分处	165
一、发展概况	165

二、业 务	165
-------------	-----

第三章 地方银行

第一节 广东官银钱局	168
一、组织机构	168
二、业 务	168
第二节 广东地方实业银行	170
一、组织机构	170
二、业 务	171
三、撤 并	172
第三节 省立广东省银行	172
一、组织机构	172
二、业 务	173
第四节 广东中央银行	173
一、发展概况	173
二、组织机构	173
三、业 务	174
第五节 广东省银行	174
一、发展概况	174
二、组织机构	176
三、业 务	178
第六节 广州市立银行	194
一、发展概况	194
二、组织机构	194
三、业 务	195
第七节 县银行	199
第八节 其他省地方银行设在 广东的分支机构	200
一、湖南组	201
二、广西组	201
三、贵州组	201
四、江苏组	201
五、江西组	202
六、湖北组	202

第四章 商业银行和保险业 ...

第一节 外商银行	203
----------------	-----

一、丽如银行	203	一、发展概况	276
二、东方汇理银行	203	二、布设概况	278
三、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204	三、业 务	280
四、台湾银行	205	第四节 侨批业（包括水客）	283
五、横滨正金银行	208	一、发展概况	283
六、德华银行	208	二、组 织	285
七、麦加利银行	208	三、业 务	286
八、万国宝通银行	208	四、广东各地的侨批业	289
第二节 华商银行	209	第五节 民间借贷	291
一、广东的商业银行	209	一、非高利贷性质的民间 借贷	291
二、设在广东的外省商业 银行	215	二、高利贷性质的民间 借贷	293
第三节 保险业	226	三、信用合作运动	298
一、发展概况	226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 银行	303
二、外商保险业	227	第一节 海丰县苏维埃劳动 银行	303
三、华商保险业	229	一、成立前的准备	303
四、保险业的管理	236	二、建立及结束	304
第五章 旧式金融业	253	第二节 裕民银行	305
第一节 票 号	253	一、发展概况	305
一、发展概况	253	二、业 务	305
二、布设情况和帮别	253	第三节 新陆银行	307
三、业 务	254	第四节 南方人民银行	308
第二节 银 号	259	一、发展概况	308
一、发展概况	259	二、业 务	310
二、广州的银号	260	三、清 理	312
三、汕头的银庄	273		
四、广东其他县市的银号	274		
第三节 典当业	276		

下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七章 金融机构	314	一、接管经过	315
第一节 接收官僚资本银行	315	二、接管情况	316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华南区 行和华南分区行	318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		三、广东国际信托投资	
分行	320	公司	347
一、机构沿革及其职能	320	第八章 人民币	349
二、内部机构设置	321	第一节 人民币占领市场	349
三、历任行长、副行长	322	一、货币形势	349
四、分支机构	325	二、货币斗争	351
第四节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		第二节 发 行	355
分局	327	一、第二套人民币的发行	355
一、概 况	327	二、收回苏联代印的人民	
二、职 责	328	币票券	356
三、机构设置	329	三、第三、四套人民币	356
第五节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		第三节 本 票	357
分行	329	一、决定使用银行本票	357
一、职 能	329	二、使用和停止使用银行	
二、机构设置	330	本票	357
第六节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		第四节 管 理	358
分行	330	一、出纳发行基本制度	358
一、发展概况	330	二、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	
二、机构设置	331	管理	359
第七节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第五节 流 通	360
(现中国银行广东省		一、货币流通	360
分行)	332	二、货币流通的特点及其	
一、发展概况	332	变化趋势	362
二、组织机构	334	第九章 综合信贷计划及其	
第八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广		管理体制	367
东省分行(现中国建设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67
银行广东省分行)	336	一、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	
一、发展概况	336	计划时期	367
二、职 能	337	二、“二五”计划和经济调整	
三、机构设置	338	时期	369
第九节 保险公司	341	三、“三五”、“四五”计划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东		时期	370
省分公司	341	四、改革开放时期	370
二、地方保险公司	345		
第十节 其他金融机构	345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	345		
二、城市信用合作社	346		

第二节 信贷资金运行	373	一、固定资产贷款的分类	395
一、信贷收支	373	二、固定资产贷款的发放	396
二、产值（销售）贷款资金 率上升	374		
三、“借差”行和“存差” 行明显	374		
第十章 城乡人民储蓄	377	第十二章 农村金融	399
第一节 储蓄业务	377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99
一、政策、原则	377	一、恢复国民经济和基本 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 期（1949—1956）	399
二、种 类	377	二、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 （1957—1966 年）	399
三、利 率	378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7—1978 年）	400
第二节 发展概况	379	四、改革开放时期 （1978—1987）	400
一、储蓄事业的建立	379	第二节 农村存款	401
二、城乡储蓄事业的大 发展	381	一、存款的内容	401
		二、农村三项存款	401
		三、农村集镇储蓄	402
第十一章 工商信贷	385	第三节 农村贷款	40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85	一、农业贷款	404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385	二、农村工商贷款	408
二、“一五”计划和社会主义 改造时期	385	三、农村信贷计划管理 体制	410
三、“大跃进”和国民经济 调整时期	385	四、农业拨款监督拨付	412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	386	第四节 农村结算和社队会计 辅导	417
五、改革开放时期	386	第五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418
第二节 政策原则和贷款种类	387	一、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建立 和发展	418
一、政策原则	387	二、农村信用社资金的组织 和运用	421
二、贷款种类	388	第六节 农村金融体制改革	424
第三节 流动资金贷款	388	一、改革内容	424
一、国营工业贷款	388	二、改革成果	426
二、国营商业贷款	390		
三、集体工商业贷款	393		
四、私营（个体）工商业 贷款	394		
第四节 固定资产贷款	395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	42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	428

第二节 侨 汇	431	一、信贷业务	478
第三节 外币兑换和外汇 兑换券	434	二、负债业务	479
一、外币兑换	434	三、资产业务	481
二、外汇兑换券	435	四、资金管理体制	485
第四节 外币存款与外汇贷款 ..	436	第五节 服务性业务和信托委托 业务	486
一、外币存款	436	一、服务性业务	486
二、外汇贷款	437	二、信托委托业务	488
第五节 外贸贷款	440	第六节 投资银行业务	489
第六节 国际信托咨询	442	第十五章 保 险	490
一、信托投资	442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90
二、国际租赁	442	第二节 国内保险	491
三、担保见证	443	一、企业财产保险	491
四、资信调查	443	二、家庭财产保险	495
五、外汇调剂	444	三、货物运输保险	496
第十四章 投资金融	445	四、运输工具保险	498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45	五、农业保险	50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拨款 管理	449	六、人身保险	502
一、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 基本原则	450	第三节 涉外保险	508
二、拨款制度	450	一、水 险	508
三、地方基建支出预算和 财务管理	452	二、非水险	510
四、限额管理	453	第四节 防灾防损	511
五、基建财务决算的审查 ..	453	一、国内财产保险防灾防损	511
六、历年经办固定资产投资 情况及重点工程项目 ..	453	二、涉外保险防损	513
第三节 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 ..	474	第十六章 外汇管理	516
一、管理的对象与范围	474	第一节 发展概况	516
二、对施工企业流动资金的 贷款管理	475	第二节 贸易外汇管理	519
三、审查工程预结算	476	一、私营企业的贸易外汇管理 和易货贸易清算管理 ..	519
四、工程承包和百元产值 工资含量包干办法	476	二、国营外贸企业的贸易 外汇管理	519
第四节 投资信贷	478	三、改革开放时期的贸易外汇 管理	520